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『加強輔導』實施辦法

95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97年9月 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8月2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使無心犯錯，有心改過之學生，適時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違反校規遭記過之學生。
- (二) 當日遲到及違規之學生(加強輔導)。
- (三) 期末留校察看之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- (一) 當日遲到、違規之學生(加強輔導)或建教班遷善銷過之學生，於午休時間實施。
- (二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遷善銷過以及期末留校察看學生，於寒暑假時實施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當日遲到及違規之學生，於午休時間由各班導師執行之，請導師於3日內依學務處發給之加強輔導通知單(附件一)執行，完畢後簽章，送生輔組彙整，實施內容以儀態訓練、勞動服務、協助班級事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為主。
- (二) 建教班學生遷善銷過，需填寫「加強輔導申請單」(附件二)，經導師同意後，由教官室實施。
- (三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加強輔導及期末留校察看學生，於寒暑假時，由教官室執行之，並於寒暑假開始時依學校作息，著學校運動服裝到校實施加強輔導。

六、銷過加分原則：

- (一) 建教班學生中午加強輔導4次抵銷小過乙次之處份，或加德育成績2分；連續加強輔導14次抵銷大過乙次之處份，或加德育成績7分，記過紀錄於畢業前註銷，德育成績加至60分為原則。
- (二) 正規、實用技能班銷過，以及期末留校察看學生於寒暑假執行加強輔導，乙日抵銷小過乙次之處份，或加德育成績2分；連續3日，抵銷大過乙次之處份，或加德育成績7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加強輔導通知單

班級:

導師:

姓 名	頭 髮 (未 綁)	耳 環	未 繡 姓 名 科 別	上 衣 未 繫	皮 帶	襪 子	鞋 子	褲 子	裙 子 (穿 褲 子)	書 包	未 著 西 裝	未 繫 領 帶	指 甲	手 機	上 課 睡 覺	上 課 鐘 響 未 跑 步	破 壞 上 課 秩 序	走 PU 跑 道	禮 節 不 週	未 提 前 等 校 車	放 學 集 合 遲 到	請填寫違規學生執行 愛校服務內容及日期

註：一、請導師依本通知單於午休時間執行愛校服務，請導師於 3 日內執行完畢，簽章送生輔組彙整。

二、實施內容以儀態訓練、勞動服務、班級事務與公共區域打掃為主。

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長簽章：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加強輔導通知單

班級:

導師:

姓 名	頭 髮 (未 綁)	耳 環	未 繡 姓 名 科 別	上 衣 未 繫	皮 帶	襪 子	鞋 子	褲 子	裙 子 (穿 褲 子)	書 包	未 著 西 裝	未 繫 領 帶	指 甲	手 機	上 課 睡 覺	上 課 鐘 響 未 跑 步	破 壞 上 課 秩 序	走 PU 跑 道	禮 節 不 週	未 提 前 等 校 車	放 學 集 合 遲 到	請填寫違規學生執行 愛校服務內容及日期

	生 輔 組 長		學 務 主 任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